**第二章 招标书**

苏州科技城医院拟对所需的消防器材一批进行院内招标。欢迎符合招标公告投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KYBW-2020-02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消防器材一批

三、采购内容：名称、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规格 | 预计采购量 | 采购预算 | 备注 |
| 手提式ABC干粉灭火器 | 5KG | 2100个 | 19.5万元 | 常规 |
| 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 | 6KG | 77个 | 常规 |

四、交货要求：

1、交货要求：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15天内送货到位，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验货：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须指派相关人员现场配合招标人开箱清点货物，并做好详细记录。

五、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后，招标人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只有在项目完全正常运转和招标人确认后，验收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以上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少于1年。

2、投标单位向采购单位供应的产品均应是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的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货物验收在货物到达地进行。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开箱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为需方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

七、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标的相应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方式：货物、运输、仓储、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单位对所投货物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价格，采购方不接受任何选价。

八、结算方式：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向需方提供合格的销售发票，当月款项下月30日前由需方向供方一次性付清。

注：如遇临时采购清单以外的特殊规格，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商谈价格，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送货。

九、综合说明

1、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注明所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和型号，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强制性产品3C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并作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采购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中标后，招标人有权不定期对中标标的物的使用过程等进行查看，如果发现中标单位不满足采购标的物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5、按合同定期到货，交货时中标人还需向招标人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和维修保养证书等。

6、招标人若需质检部门检验，中标单位应配合，质监部门专家费用及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7、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投标人承担由于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招标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9、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改，均以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